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00,7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5,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705.00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34,201,387.3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106,771.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56,337.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24,28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06,57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2,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16,106.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16,70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36,824,252.66	本年支出合计	53	36,759,194.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723,444.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5,788,502.38
总计	28	42,547,696.78	总计	56	42,547,69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824,252.66	35,717,481.28						1,106,77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5	教育支出	34,266,445.63	33,159,674.25						1,106,771.3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101,495.35	5,994,723.97						1,106,771.38
		2050101	行政运行	3,452,528.97	3,452,528.9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48,966.38	2,542,195.00						1,106,771.38
		20502	普通教育	26,179,627.00	26,179,627.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69,100.00	1,469,1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7,898,300.00	7,898,3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812,227.00	16,812,22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585,947.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585,947.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0703	体育	256,337.55	256,337.5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286.95	1,024,28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750.00	984,75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00.00	368,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00.00	15,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177.92	540,17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72.08	61,172.08						
		20808	抚恤	11,080.80	11,08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80.80	11,08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71.00	506,5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71.00	506,571.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40.00	142,7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34.00	123,8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997.00	239,99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00	12,300.00						
21303	水利		12,300.00	12,3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00.00	1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249.00	543,2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857.53	72,857.53						
229	其他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36,759,194.40	8,360,829.45	28,398,364.95			
		栏次						
		合计	36,759,194.40	8,360,829.45	28,398,36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05		教育支出	34,201,387.37	6,213,864.97	27,987,522.4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036,437.09	5,984,723.97	1,051,713.12			
2050101		行政运行	3,442,528.97	3,442,528.9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93,908.12	2,542,195.00	1,051,713.12			
20502		普通教育	26,179,627.00	558.00	26,179,06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69,100.00		1,469,1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7,898,300.00	558.00	7,897,74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812,227.00		16,812,22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0703		体育	256,337.55		256,337.5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286.95	1,024,28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750.00	984,75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00.00	368,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00.00	15,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177.92	540,17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72.08	61,172.0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20808		抚恤	11,080.80	11,08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80.80	11,08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71.00	506,5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71.00	506,57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40.00	142,7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34.00	123,8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997.00	239,99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00		12,300.00			
21303		水利	12,300.00		12,3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00.00		1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249.00	543,2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857.53	72,857.53				
229		其他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00,7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500.00	25,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705.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33,149,674.25	33,149,674.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256,337.55	256,337.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24,286.95	1,024,28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06,571.00	506,57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300.00	12,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16,106.53	616,106.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16,705.00		116,70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5,717,481.2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707,481.28	35,590,776.28	116,70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40,13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50,133.18	450,133.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40,133.18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36,157,614.46	总计	58	36,157,614.46	36,040,909.46	116,7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40,133.18		440,133.18	35,600,776.28	8,370,829.45	27,229,946.83	35,590,776.28	8,360,829.45	27,229,946.83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5			教育支出	440,133.18		440,133.18	33,159,674.25	6,223,864.97	26,935,809.28	33,149,674.25	6,213,864.97	26,935,809.28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94,723.97	5,994,723.97		5,984,723.97	5,984,723.97		10,000.00	10,00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452,528.97	3,452,528.97		3,442,528.97	3,442,528.97		10,000.00	10,0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42,195.00	2,542,195.00		2,542,195.00	2,542,195.00					
20502			普通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26,179,627.00	558.00	26,179,069.00	26,179,627.00	558.00	26,179,069.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469,100.00		1,469,100.00	1,469,100.00		1,469,1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4			高中教育				7,898,300.00	558.00	7,897,742.00	7,898,300.00	558.00	7,897,74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812,227.00		16,812,227.00	16,812,227.00		16,812,22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585,947.50	228,583.00	357,364.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399,375.78		399,375.7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375.78		399,375.78	399,375.78		399,375.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0703			体育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56,3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286.95	1,024,286.95		1,024,286.95	1,024,28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750.00	984,750.00		984,750.00	984,75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00.00	368,400.00		368,400.00	368,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177.92	540,177.92		540,177.92	540,17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72.08	61,172.08		61,172.08	61,172.08					
20808			抚恤				11,080.80	11,080.80		11,080.80	11,08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80.80	11,080.80		11,080.80	11,08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8,456.15	28,456.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6.15	28,456.15		28,456.15	28,45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571.00	506,571.00		506,571.00	506,5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571.00	506,571.00		506,571.00	506,57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40.00	142,740.00		142,740.00	142,7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34.00	123,834.00		123,834.00	123,8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997.00	239,997.00		239,997.00	239,99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21303	水利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616,106.53	616,10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106.53	616,106.53		616,106.53	616,10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249.00	543,249.00		543,249.00	543,2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857.53	72,857.53		72,857.53	72,85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2,03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743.9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1,666,574.00	30201	办公费	42,276.2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1,465,732.00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417,468.00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995,637.00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177.92	30206	电费	32,235.28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72.08	30207	邮电费	16,448.53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773.00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99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57.15	30211	差旅费	47,341.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24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35,05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048.33	30215	会议费	1,48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8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72,85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4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11,08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389,1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274.24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14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08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88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6.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7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6.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715,085.48	公用经费合计									1,645,74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229			其他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116,7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8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56,000.00	17,969.2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3,700.00	14,126.2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700.00	14,126.22
3. 公务接待费	7	33,000.00	3,843.00
（1）国内接待费	8	33,000.00	3,84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7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645,743.97
（一）行政单位	23	—	1,645,743.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上级资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设立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项目，2019年春季学期，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全覆盖；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旨在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9年春季学期对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给以生活费补助，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秋季学期根据政策变化，对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符合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以生活费补助，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困难补助）预算117.3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108.53万元，本级财政安排8.80万元；2019年，各民办校实际发放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困难补助）资金115.5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106.7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8.8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民办学校资金由区财政拨到区教体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定期检查，要求各学校定时上交报表和执行情况，建立信访投诉制度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的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未来的工作建议，在积极探索新的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同时，提升区域教育竞争力，促进区域教体事业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的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由项目绩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内控和财经纪律建立绩效评价方案和管理办法，依据项目绩效指标的开展开展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按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成员；2、召开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文件，讲解评价中应注意事项及问题；3、准备相关资料，准备进行自查。
2. 组织实施		1、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2、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4、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春季学期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全覆盖；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9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困难补助）预算117.3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108.53万元，本级财政安排8.80万元；2019年，各民办校实际发放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困难补助）资金115.5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106.7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8.80万元，完成年初绩效指标任务设定，绩效自评结果：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上级资金下达晚，导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没按时发放。整改情况：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已全部补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从责任落实、绩效跟踪、督促检查等各方面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领导小组，根据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信息、查询资助系统学生信息、学生提交材料等进行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2019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的学生人数共223名，建档立卡学生3名，发放资金113万元；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29名，发放资金38.7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指标名称：资金到位率，指标值：100%，指标名称：奖励标准达标率，指标值：100%。成本指标，省级优秀5000元/年·生，3000元/学年，一级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负担，指标值：100%，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8%</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经过逐级评审小组的认真评审，共有226名学生通过评审，获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计划资助，共支出资金113万元。经过市级评审小组的认真评审，共有129名学生通过评审，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资助，共支出资金38.7万元。由于部分上级资金下达较晚，该资金在次年1月已经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不让任何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为规范资金管理，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财政局印发《玉溪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此文件措施健全，能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使用。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纳入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使我区省级、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项目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可持续性发展。</p>
	(二) 自评指标体系		<p>绩效项目名称：2019年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项目；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资金落实及支付：资金足额到位；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财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绩效情况：绩效结果达到年初预算设定；绩效评价与考核：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单位设有专门的绩效评价考核小组，绩效结果能有效应用，考评结果奖惩分明。</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p> <p>2. 组织实施</p>	<p>1、按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成员；2、召开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文件，讲解评价中应注意事项及问题；3、准备相关资料，准备进行自查。</p> <p>1、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2、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4、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19年，在各部门团结协作下，红塔区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工作。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全额用于优秀贫困大学生，确保资金安全。项目评价等级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全部以可量化的值予以体现，在今后的项目预算编制中将每一个绩效目标以可量化的值反映，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清晰、细化、可衡量；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人数存在变化因素，且贫困学生较多，需更多资金支持，确保更多优秀贫困大学生能享受此项目。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加强对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国家惠民政策的宣传；3、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逐年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活发集团2016年对红塔区教育局的捐款以及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的表彰情况，设立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宗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和受教育者家庭合理负担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教育投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推动普通高中多样优质发展，系统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开展子项目如下：1. 设立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列入教育部门经费预算，以后根据财政状况和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逐年增加；2. 活发集团2016年捐赠指定用途捐款，用于2018年教师节表彰：玉溪二中10万元、玉溪三中10万元、小石桥中心小学10万元、北城皂角小学10万元。</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年度绩效目标：1、通过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的表彰补助，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2、通过2019年100万元安保人员资金补助，基本稳定安保队伍，确保全区聘请的安保人员达到身心健康且50周岁以下的男性；3、2019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其中评估认定2所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和10所左右区级示范幼儿园；4、2019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检”时，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25所、合格单位40所，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全区民办学校均按师生比例配足安保、全区民办学校均按相关校园安全管理要求配齐消防器材，全区民办学校均安装有监控摄像头；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考评认定优秀单位27所，完成总体预期目标84%；合格单位38所，完成总体预期目标95%；2019年已评估认定了25所等级幼儿园、25所云南省示范幼儿园；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中心小学四所受表彰学校教师满意度大于等于90%。</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预算240万元，支付40万元。其中：1. 2018年教师节表彰经费40万元，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拨到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中心小学账面，学校已用于补充日常办公经费不足；2.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项目已按计划实施，资金下达文件已通过审核，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资金未能拨付到应奖补民办学校，年末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希望财政能安排资金给予拨付。</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1. 股室编制项目预算，计财股负责汇总平衡，上报局机关党委(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申报将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 2. 预算下达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已确定的项目，有计划、有组织、合法合规实施项目；3.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财务制度，项目实施遵守相关工作规则；4. 项目实施完成，对需验收的子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协调财政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已支付事项收集单据按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5. 整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存档。6. 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自评，总结经验。</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未来的工作建议，在积极探索新的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同时，提升区域教育竞争力，促进区域教体事业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的发展。</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 绩效项目名称：教育发展专项经费；2.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中心小学；3.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齐全；4. 资金落实及支付：资金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项目指标虽到达学校账面，项目已按计划实施，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项目资金200万元在2019年未能实际支付，年底额度被区财政收回清零；5. 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6.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7. 绩效情况：绩效结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设定；8. 绩效评价与考核：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单位设有专门的绩效评价考核小组，绩效结果能有效应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区教体局召开绩效评价业务指导培训会，讲解绩效评价软件操作流程及报表填报方法；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3.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准备进行自评。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4.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将自评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5. 计财股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具体用于开展：民办教育发展、2018年教师节表彰两项教育发展专项工作。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区级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开展项目，项目实施有计划、有组织；符合相关财务制度，遵守相关工作规则；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项目绩效结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设定。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2019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指标已经到达红塔区教体局账面，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受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项目资金未能实际拨付给民办幼儿园。年末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整改情况：希望财政能安排资金给予拨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本次自评结果，未来工作中，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在将更加具体化、全面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 建立健全相应财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合理合法推进项目进度；3.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逐年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18年教师节表彰经费40万元，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拨到项目具体实施学校账面，资金收支均由学校具体管理，收支情况纳入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中心小学2019年部门决算反映，每校10万元。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设立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2019年，红塔区对72所学校(10所初中、61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受益学生31163人(其中，初中生9274人，小学生21889人)，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2050.3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865.6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184.76万元；支出：2019年1-7月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1530.9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629.3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901.65万元；2019年9-12月营养改善计划产生费用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到供货方。</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严格规范管理，实施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招标，完善管理制度、办法。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表、准入食品价格、质量严格按招标文件由审核小组(营养改善计划小组成员组成)审核；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资金使用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项目需求资金足额纳入预算，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严把审核关，确保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二) 自评指标体系	<p>1. 绩效项目名称：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2.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对7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供货商；3.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齐全；4. 资金落实及支付：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项目指标虽到达学校账面，项目按时、按质实施，但项目产生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到供货方；5. 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6.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7. 绩效情况：绩效结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设定；8. 绩效评价与考核：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单位设有专门的绩效评价考核小组，绩效结果能有效应用。</p>
	(三) 自评组	<p>1. 前期准备</p> <p>1. 区教体局召开绩效评价业务指导培训会，讲解绩效评价软件操作流程及报表填报方法；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3.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准备进行自评。</p>

	织过程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4. 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制度齐全，管理规范；实施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验收及时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达标。项目自评结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项目指标虽到达学校账面，项目按时、按质实施，但项目产生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到供货方；整改情况：希望财政能保障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红塔区未发生一起食用营养餐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学生食用“问题食品”事件，未发生严重的媒体曝光事件。这是区政府、区教育局、区营养办、学校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正确面对社会各界提出和各种疑问，主动宣传、及时答复，使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惠民工程深入人心。绩效评价结果将公开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用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被评价单位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学生营养餐质量好、数量足、既安全又营养，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参与，协同区营养办，预见性地提出一系列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在供餐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形成了一整套有力的措施与办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19年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资金中：上级补助865.63万元，其中629.34万元用于支付给营养改善计划供货方，236.29万元是中央奖补资金置换前期市级支付资金指标。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塔区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上级资金）：根据云政发[2016]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项目旨在：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层面，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到位情况、义务教育巩固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设立绩效预算目标，量化考核。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241.5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234.1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7.46万元；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 股室编制项目预算，计财股负责汇总平衡，上报局机关党委(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申报将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2. 资金指标下达后，区教体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到受补助民办校；3. 各民办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4. 整理、调查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存档。5. 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自评，总结经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使我区学生资助项目实现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 绩效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2.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体育局、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齐全；4. 资金落实及支付：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5. 绩效设立情况：从数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设立绩效预算目标；6. 绩效评价结果：自评等级：差。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按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成员；2、召开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文件，讲解评价中应注意事项及问题；3、准备相关资料，准备进行自查。
2. 组织实施		1、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2、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4、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云南根据云政发[2016]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绩效自评等级：差。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1.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整改情况：希望财政能尽快安排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从责任落实、绩效跟踪、督促检查等各方面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执行厉行节约、依法依规支出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塔区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上级资金）：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精神设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玉政发【2011】159号十三条中提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县区政府要结合财力状况，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标准。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85.62万元，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85.39未能补助到园，自评等级：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指标名称：资金到位率。指标值：100%，指标名称：资助标准达标率。指标值：100%；资助人数覆盖率，指标值：100%。人均资助标准。一级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指标值：≥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19年预算数85.6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预算42.81万元，本级财力预算安排42.81万元。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85.39未能补助到园。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 股室编制项目预算，计财股负责汇总平衡，上报局机关党委(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申报将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2. 资金指标下达后，区教体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到各受补助民办园；3. 各民办园项目具体实施；4. 整理、调查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存档。5. 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自评，总结经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使我区学生资助项目实现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 绩效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红塔区财政局、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各民办幼儿园；3.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依据齐全；4. 资金落实及支付：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85.62万元，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85.39未能补助到园；5. 绩效设立情况：从数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设立绩效预算目标；6. 绩效评价结果：自评等级：差。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按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成员；2、召开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文件，讲解评价中应注意事项及问题；3、准备相关资料，准备进行自查。
		2. 组织实施	1、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2、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3、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4、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5、汇总评价情况，总结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85.62万元，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85.39未能补助到园，根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立情况，从数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等级：差。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1.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付了振兴学校（附设班），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便考评。</p> <p>整改情况：1. 希望财政能尽快安排资金推进项目实施。2. 下一步将加强指标设置细化、量化。</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红塔区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上级资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19期《关于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公费学位生补助经费的专题会议纪要》设立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旨在：1. 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2. 充分发挥衡水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效应，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招生规模的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生进行补助。</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年度绩效目标：1. 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2. 充分发挥衡水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效应，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招生规模的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生进行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便考评。</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项目预算103.4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4.5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88.90万元。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只拨付了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0.93万元，其中：上级资金0.87万元，本级财力安排：0.06万元。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免学杂费）102.47万元未能按时补助到学校。</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1. 股室编制项目预算，计财股负责汇总平衡，上报局机关党委(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申报将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 2. 资金指标下达后，区教体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经费拨到各受补助民办园； 3. 各民办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4. 整理、调查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存档。 5. 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自评，总结经验。</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的取得的成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使我区学生资助项目实现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发展。</p>
	(二) 自评指标体系		<p>根据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生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免学费相关文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认真分析，审查该项目的完成情况。</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1、按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成员；2、召开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文件，讲解评价中应注意事项及问题；3、准备相关资料，准备进行自查。</p>
		2. 组织实施	<p>(1) 自评小组认真了解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项目的项目进度、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 收集相关制度等管理资料，并进行审查，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3) 自评结束后按要求做好资助学生档案、相关资金文件、资金发放名册等材料的管理归档。</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19期《关于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公费学位生补助经费的专题会议纪要》设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旨在：1. 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2. 充分发挥衡水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招生规模的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生进行补助。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只拨付了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0.93万元，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免学杂费）102.47万元未能按时补助到学校。导致项目绩效与年初预算绩效相差较大，自评等级：差。</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主要问题：1.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只拨付了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0.93万元，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免学杂费）102.47万元未能按时补助到学校。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便考评。整改情况：1. 希望财政能尽快安排资金推进项目实施。2. 下一步将加强指标设置细化、量化。</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1. 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工作，有利于激励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有效缓解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有效的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2. 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1、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2、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县区、单位根据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3. 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4. 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资助标准太低无法解决困难学生实际问题；建议：在无法提高项目资助标准情况下，是否能增加设立区级学前资助项目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预算编制的合理、科学化，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可量化，项目实施制度齐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点多面广，为保障民众切身利益，资助中心从最基层加强对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在日常工作中，以各种方式、形式加强学生资助政策社会宣传，使国家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使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学生受到资助。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红塔区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年度绩效目标：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全面、可量化。</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2019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民办校执行数24.4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22.97万元，本级资金1.5万元。</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制定了相关的评审制度，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p>
	(二) 自评指标体系		<p>根据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相关文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认真分析，审查该项目的完成情况。</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1) 分析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相关文件、政策依据，明确本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及标准；(2) 收集整理各学校项目申报材料，对各个分项目计划情况有大致了解，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3) 根据要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及工作计划。</p>
		2. 组织实施	<p>(1) 自评小组认真了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的项目进度、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 收集相关制度等管理资料，并进行审查，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3) 自评结束后按要求做好资助学生档案、相关资金文件、资金发放名册等材料的管理归档。</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项目意在通过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让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能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2019年度执行数25.0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24.47万元，本级资金1.5万元，自评等级：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预算编制的合理、科学化，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可量化，项目实施制度齐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经过资料收集、项目分析及评价分析等自评程序，2019年红塔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实施方案，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在激励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有效缓解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有效的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资金：为适应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益，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决定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补充协议，设立了学校软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解决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等实际问题。</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水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发展。玉溪衡水实验中学面向全市招生，其中，招收红塔区行政辖区初中毕业生比例不低于80%，提供红塔区籍公费学位40%。学校各教室为学生配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设置语音室、美术室、实验室等多样化教室，为学生提供更多学习平台。</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8月收财政补助资金650万元，用于教师薪资发放511.2万元，设施设备购置90.1万，水电费开支41.2万元，校园文化建设费7.5万元。学校按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政府补助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得到了大大的提升。</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协议，红塔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我校的办学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估，协助办理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办学证照及收费许可证审批等相关手续，确保学校依法办学。红塔区政府积极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依法保护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为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服务。为确保办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解决优秀教师引进，管理团队建设名校等级创建和设施设备购置等实际问题，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红塔区政府每年应对学校软环境建设进行补助，学校确保该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和接受审计。办学期间，学校确保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校长、教学副校长及管理骨干从河北衡水中学管理人员中择优选派，学校组建高质量的教师团队，确保80%的教师是河北衡水中学认可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每班不少于3名，面向全国优秀高校招聘的新教师，经河北衡水中学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学校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引入河北衡水中学办学模式，推行河北衡水中学办学理念，在学校管理、教研教学、教师招聘培养、教辅资料等方面与河北衡水中学实现同步。同时，河北衡水中学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我校进行指导交流每年不少于5次，我校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河北衡水中学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合作办学期间，学校确保第一届高考起每届重点率均高于40%；六年内达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办学水平，并创建云南省一级二等学校，九年内创建云南省一级一等学校。学校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校负责提供学校招生规模40%的公费学位招收红塔区籍学生并免收学费，学校设立一定比例奖学金、助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学校自觉遵守各类政策法规，自觉将教育教学活动和各项管理工作置于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法接受政府对学校教学质量、教育管理工作的监控、评估。</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总结回顾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绩效考核为契机，集全校师生之力，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学校设施设备、全方位提高学校办学综合实力。</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项目符合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过程：为实现绩效目标，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将德育目标具体化、德育活动生活化和教师队伍最优化，并通过家校合作常态化全面提升了学校育人水平。效果：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校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设立以下考评内容：领导班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校管理、教学工作、德育工作、创新工作。
		2. 组织实施	2019年度我校按绩效考核要求组织人员按考评内容对围绕项目目标要求进行自评，对具体情况核实，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有效。各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校长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抓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019年邀请河北衡水中学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我校进行指导交流5次，我校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河北衡水中学学习2次。2019年在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建设长水教科院，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讲学，为学校不断输入新鲜教育理念。学校保证了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受财政资金调度影响，资金未按时足额拨付到学校账面，使学校资金运转受到一定影响。2、项目成果转化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要跨年度才能完成，所以对项目绩效指标每届高考重点率设置上不太合理，学校2017年办学，第一届高考在2020年，所以2019年无法评价高考重点率的完成情况。整改情况：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项目资金，使其效益最大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打造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亲自抓教学教研工作，各个部门密切配合，支持绩效目标的完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学校于2017年办学，第一次高考在2020年，所以目前无法评价高考重点率。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教育工作补助经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印发〈红塔区2017年度档案工作评分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教育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具体用于开展：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教育工作会、档案达标、校园足球发展5项教育专项工作。旨在提高园区资源共享，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推进教育局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建设，促进校园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年度绩效目标：1、顺利完成了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全区40家单位申报一级教师243人，通过率81.9%；初评委有10家单位27人申报，其中二级教师19人，三级教师8人，通过27人，通过率100%。通过评审，为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的教师晋升了职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促进了教育民生发展；职称评审为优秀教师提供了职务晋级平台，体现劳有所获的分配形式，形成了教师用心教，学生努力学的局面，维护了教育生态；职称评审工作有效提升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也让教师树立了努力的目标，提高了竞争意识，为教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完成了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提高了园区资源共享；3、召开了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4、将1999年-2017年纸质档案转为数字化档案，加强了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缩短了档案查阅时间，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未支付；5、按照玉溪市学校足球联赛（四级联赛）要求，已经完成红塔区中小学第一阶段选拔赛；由于红塔区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比赛费用，致使没有有序开展下一阶段三个级别的比赛。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2019年，专项教育工作项目总进度85%；红塔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7.29%，义务教育巩固率98.4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03%；抽选了最贴近广大教职工的职称评审子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95%。</p>
	(三) 项目支出情况	<p>2019年，教育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预算55万元，支付19.43万元。其中：1. 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已实施完成，支付项目资金9.43万元；2. 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已实施完成，支付项目资金10万元；3. 局机关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已按计划实施，报账单据已提交，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费用未得支付，年末项目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希望财政能安排资金给予支付；4. 按照玉溪市学校足球联赛（四级联赛）要求，已经完成红塔区中小学第一阶段选拔赛；由于红塔区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比赛费用，致使没有有序开展下一阶段三个级别的比赛，年末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希望财政能安排资金推进项目实施。</p>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p>1. 股室编制项目预算，计财股负责汇总平衡，上报局机关党委(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申报将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2. 预算下达后，教体局根据已确定的项目，有计划、有组织、合法合规实施项目；3.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财务制度，项目实施遵守局机关工作规则；4. 项目实施完成，对需验收的子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协调财政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已支付事项收集单据按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5. 整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存档。6. 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自评，总结经验。</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 回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分析项目的取得的成绩及影响, 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 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未来的工作建议, 在积极探索新的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同时, 提升区域教育竞争力, 促进区域教体事业科学化发展、可持续性的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 绩效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补助经费; 2.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3.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 依据齐全; 4. 资金落实及支付: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 项目指标虽到达单位账面, 项目已按计划实施, 但部分项目资金在2019年未能实际支付, 年底额度被区财政收回清零; 5.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 6. 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7. 绩效情况: 绩效结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设定; 8. 绩效评价与考核: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 单位设有专门的绩效评价考核小组, 绩效结果能有效应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区教体局召开绩效评价业务指导培训会, 讲解绩效评价软件操作流程及报表填报方法; 2. 项目具体实施股室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3. 项目具体实施股室收集相关项目资料, 准备进行自评。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资金收支情况; 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3.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项目绩效情况; 4.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自评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5. 计财股汇总评价情况, 总结存在问题。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教育工作补助经费, 具体用于开展: 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教育工作会、档案达标、校园足球发展5项教育专项工作。红塔区教体局根据区级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开展项目, 项目实施有计划、有组织; 符合相关财务制度, 遵守区教体局机关工作规则;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 项目绩效结果基本达到年初预算设定。项目自评结果为: 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1. 局机关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已按计划实施, 报账单据已提交,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 费用未得支付, 年末项目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 2. 按照玉溪市学校足球联赛(四级联赛)要求, 已经完成红塔区中小学第一阶段选拔赛; 由于红塔区财政资金困难, 未及时支付比赛费用, 致使没有有序开展下一阶段三个级别的比赛, 年末资金指标被区财政收回清零; 3.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过于概念化, 不便考评。整改意见: 1. 希望财政能安排资金给予支付; 2. 加强业务学习, 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按区人大批复的预算, 努力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促进红塔区专项教育教育事业可持续性发展, 但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 项目开展后产生的部分费用至今未能报账;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过于概念化, 不便考评。下一步将加强指标设置细化、量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 合理编制预算, 提高预算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2. 建立健全相应财务规章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合理合法推进项目进度; 3.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总结存在问题, 提出工作建议, 逐年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	17.80	16.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	17.8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19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对考入地方高校在本省就读的贫困学生,对其申请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风险补偿金由中央、省、州(市)、县(市区)、高校按5:2:1:1:1比例分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着力加强了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了教育公平。对于加快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维护公民教育公平,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人数	=	1500-2000	人	完成	30	30	
年度	=	3	年	3年	30	3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目标	=	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人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0	%	8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进一步加大河长制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增强市民保护水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公众河湖库渠保护意识,切实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推动河长制落地开花。</p>			<p>一、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已如期按照工作方案开展了“六个一”活动。其中,第一至第五项活动,由各学校自主开展相关活动;第六项是区级演讲比赛。即:一是各学校上好一堂河湖保护课;二是各学校自主开展一次主题演讲比赛;三是各学校办好一个河湖保护宣传专栏;四是各学校发放一封致家长的信;五是各学校开展一次河湖保护实践活动;六是9月25日、26日,各学校选派1名学生,分为中学组、小学组,分别在玉溪第六中学、瓦窑中心小学(原定聂耳小学玉湖校区,后变更为此地点),举办了一次区级演讲比赛。二、差异原因分析。1.各学校在自主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宣传教育的方式、活动开展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2.建议相关的水利部门每学期到学校开展“河长制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大河湖保护的力度,有效增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效果。</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85	85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制作宣传物数量	>	50000	册	制作62406份	10	10	
发放宣传物数量	>	50000	册	制作62406份	10	10	
宣传对象覆盖率	>	90	%	达到了90%以上	10	10	
宣传区域覆盖率	>	90	%	达到了90%以上	10	10	
活动针对人数	>	50000	人	参与人数61325人	10	1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报道转发率	>	90	%	达到了90%以上	10	10	
群众宣传普及率	>	80	%	达到了90%以上	10	10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90	%	达到了90%以上	15	15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33	117.33	11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	8.8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给以生活费补助，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019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2019年春季学期，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全覆盖；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9	
产出指标					50	49	
数量指标					50	49	
小学学校数	=	9	所	完成小学学校数9所	10	10	
初中学校数	=	14	所	完成初中学校数14所	10	1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98.4%	10	9	上级资金下达时间晚
初中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	完成	10	10	
小学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98.48%	10	1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100%	10	10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满意度 95%	10	10	
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20	120.20	8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1.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p> <p>2. 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p> <p>3. 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p> <p>4. 对我省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p>			<p>2019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的学生人数共223名,建档立卡学生3名,发放资金113万元;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29名,发放资金38.7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贫困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20	20	
奖励人数	≥	230	人	奖励人数289人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申请和评审实现	=	按学年	元/学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	20	

奖励标准	=	5000或3000	元/学年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长期	年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24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1、通过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的表彰补助,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p> <p>2、通过2019年100万元安保人员资金补助,基本稳定安保队伍,确保全区聘请的安保人员达到身心健康且50周岁以下的男性;</p> <p>3、2019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其中评估认定2所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和10所左右区级示范幼儿园;</p> <p>4、2019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检”时,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25所、合格单位40所,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p>			<p>1、通过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的表彰补助,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2、通过2019年100万元安保人员资金补助,基本稳定安保队伍,确保全区聘请的安保人员为身心健康男性; 3、2019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其中评估认定2所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和10所左右区级示范幼儿园; 4、2019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检”时,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25所、合格单位40所,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30	20	
数量指标					30	20	

确保全区民办学校聘请的安保人员达到身心健康且50周岁以下的男性；配齐配足安保、消防器材，实现全区民办学校监控摄像头全校覆盖无盲区（包括食堂）。	>=	90	%	部分民办学校聘请的安保人员超过50周岁；全区民办学校均按师生比例配足安保、全区民办学校均按相关校园安全管理要求配齐消防器材，全区民办学校均安装有监控摄像头。	15	11	部分民办学校聘请的安保人员超过50周岁
每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检”，根据考评等级实施以奖代补，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与发展。实施期内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32所、合格单位40所	>=	90	%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考评认定优秀单位27所，完成总体预期目标84%；合格单位38所，完成总体预期目标95%；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未能根据考评等级实施以奖代补，以此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与发展	15	9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未能根据考评等级实施以奖代补，以此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与发展。
效益指标					45	45	
社会效益指标					45	45	
从2019年起每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以3年为一个周期，完成对全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期内将带动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	90	%	2019年已评估认定了25所等级幼儿园。	15	15	
从2019年起每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以3年为一个周期，完成对全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期内评估认定6所省级示范幼儿园、8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和30所区级示范幼儿园。	>=	90	%	2019年已评估认定了25所云南省民办示范幼儿园。	15	15	

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	90	%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大于等于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四所受表彰学校教师满意度	>=	90	%	四所受表彰学校教师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5	15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39	2050.39	1530.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4.76	1184.76	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19年,红塔区对72所学校(10所初中、61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法【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受益学生31163人(其中,初中生9274人,小学生21889人),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50	47	
数量指标					50	47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65%	10	7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红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按时、按质实施,但项目产生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到供货方
2019年至2021年持续实施项目	=	100	%	2019年至2021年持续实施项目	20	20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95%	10	10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农村学生受益率	=	100	%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农村学生受益率100%	20	20	
受助学校师生满意度	>=	80	%	受助学校师生满意度8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学前教育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设施设备:添置功放,为使演艺厅音响效果更佳,为幼儿创建表现的空间和展示的舞台,充分体现幼儿园办园目标:让每一个孩子都有出彩的机会!2、校园文化建设:突显幼儿园文化,彰显办园核心价值。			1、添置了功放设备,使演艺厅音响效果更佳,为幼儿创建表现的空间和展示的舞台,充分体现幼儿园办园目标:让每一个孩子都有出彩的机会!2、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学前教育市级专项资金2.5万元未拨到学校账面,导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64	
产出指标					50	48	
数量指标					25	23	
项目受益人数	=	413	人	功放设施设备受益人数为413人	25	23	
质量指标					25	25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功放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16	
社会效益指标					20	16	
对师生的办学理念、文化宣传覆盖率	=	100	%	对师生的办学理念、文化宣传覆盖率80%	20	16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学前教育市级专项资金2.5万元未拨到学校账面,影响整个文化建设项目的推进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幼儿家长满意度0%	20		因受疫情影响,学校还未开学,暂时无法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篮球大联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询价方式，由第三方市篮球协会代表红塔区参加市组织的县区乡镇（街道）篮球大联赛，提高红塔区篮球竞技水平，在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通过询价方式，由第三方市篮球协会代表红塔区参加市组织的县区乡镇（街道）篮球大联赛，提高红塔区篮球竞技水平，在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54	48	
数量指标					15	15	
参加县区乡镇（街道）比赛球队人数	>=	24	人	参加县区乡镇（街道）比赛：女队13人，男队13人，共计26人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参加篮球联赛不得少于7场	>=	7	场	参加县区乡镇（街道）比赛：女队打了7场，男队打了8场	15	15	
时效指标					12	12	
参加竞赛时间	>=	7	天	参加竞赛时间大于等于7天	12	12	
成本指标					12	6	

参赛补助经费	=	4.4	万元	项目经费已下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经费未得支付	12	6	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项目已按计划实施，经费未得支付
效益指标					24	24	
社会效益指标					12	12	
提升红塔区篮球活动意识	=	90	%	通过此项比赛活动，不断提升了“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完成既定指标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12	12	
进一步促进红塔区篮球生态环境	>=	90	%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和参加健身锻炼的人群逐年增加	12	12	
满意度指标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12	
区教育体育局对比赛成绩的认可	>=	92	%	2019年红塔区组织男女队参加县区乡镇（街道）比赛，顺利完成预定比赛任务，获得女子代表队第一名，男子代表队第六名	12	12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	2.45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2019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到每一位受助学生手上。2019年度红塔区执行数为2.69万元，评价等级：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	100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100%	15	15	
受助学生准确率	=	100	%	受助学生准确率100%	15	15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15	1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90	%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大于等于90%	10	10	
在校学生就读高中期间持续受助率	=	100	%	在校学生就读高中期间持续受助率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文具费（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	5.52	4.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	2.76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了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为家庭困难学生减轻负担			为了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文具费项目民办学校在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振兴学校、红塔区锦程学校（红塔区振兴学校和红塔区锦程学校于2019年7月停止办学，整合后于9月成立红塔区明皓学校）实施，全年预算5.52万元，资金由区财政拨到区教体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已按10元/生/学期补助到学生手上，本年实际支出4.89万元。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88.7%	20	20	
资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资助学生覆盖率100%	20	20	
人均资助标准	=	10元/学期	元	人均资助标准10元/学期	20	2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90%	10	10	
资助年限	=	小学至初中共9年	年	资助年限：小学及初中全部在校学生	10	10	
学生满意率	>=	90	%	学生满意率9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56	241.56	7.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6	7.46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我区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3.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4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38	
产出指标					50	18	
数量指标					50	18	
普通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学校个数	=	19(其中:民办学校6所)	所	2019年应拨民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民办校6所,已拨1所	10	2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3.2%	10	1	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寄宿生公用经费在基础标准上人均增加额度	=	200	元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按寄宿生公用经费在基础标准上人均增加额度200元执行,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到民办校	10	5	

初中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	800	元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按初中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800元执行，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到民办校	10	5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	600	元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按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600元执行，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到民办校	10	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48%	10	1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100%	10	10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满意度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振兴学校撤销，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校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7.9万元，振兴学校撤销，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余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3.66万元未能补助到对应的5所民办学校，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2	85.62	0.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1	42.81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幼儿100元/生.年下达。专项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预计2019年该项目应配套资金比例为市、区按5:5比例分担，金额为市财政74.43万元。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精神设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玉政发【2011】159号十三条中提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县区政府要结合财力状况，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标准。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均公用经费85.62万元，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85.39未能补助到园，自评等级：差。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42.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32	
产出指标					60	22	
数量指标					60	22	
资金到位率	=	100	%	0.2%	20	2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2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

效益指标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	10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	100	2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家长满意度	>=	80	%	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只拨了振兴学校（附设班）0.23万元，振兴学校（附设班）撤销，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余50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未能补助到园，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0	103.40	0.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90	88.9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规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管理，逐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确保各普通高中正常运转情况下，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小幅增长，基本缓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促进社会和谐。			1. 2019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补助工作。2.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只拨付了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0.93万元，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免学杂费）102.47万元未能按时补助到学校。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4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36	
产出指标					50	6	
数量指标					50	6	
公用经费覆盖率	=	100	%	3%	25	3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未拨付，只拨付了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
资金到位率	=	100	%	3%	25	3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未拨付，只拨付了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
效益指标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	10	
资金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	10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2019年应拨付给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未拨付，只拨付了建档立卡免学费经费
建档立卡贫困户受助学生满意度	>=	80	%	80%	20	2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学前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老体协组织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到2019年年底,100%的乡镇(街道)要建立老年体育协会,100%的村(社区)要建立分会组织,各自然村(村、居民小组)要组建老年文体活动组,活动组长为村(社区)分会委员,实现基层老年体育协会组织全覆盖,解决好自然村(村、居民小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不断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新跨越。让老年人活动在健康、快乐、幸福的基础上更加地有组织、有纪律。			到2019年年底,100%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体育协会,100%的村(社区)建立分会组织,各自然村(村、居民小组)组建老年文体活动组,活动组长为村(社区)分会委员,实现基层老年体育协会组织全覆盖,解决好自然村(村、居民小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不断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新跨越。让老年人活动在健康、快乐、幸福的基础上更加地有组织、有纪律。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50	50	
质量指标					50	50	
乡镇(街道)基层老体协覆盖率	=	100	%	乡镇(街道)基层老体协覆盖率100%	25	25	
村(社区)基层老体协分会覆盖率	=	100	%	村(社区)基层老体协分会覆盖率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对老体协的知晓度	>=	80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对老体协的知晓度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基层老体协满意度	>=	90	%	基层老体协满意度0%	20		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财综[2019]50号和玉红财综[2019]13号文件精神,通过专项体育工作会,用于社会(学校)足球场地、篮球场地、健身路径等体彩公益金配套项目的基础场地调查的费用。			根据玉财综[2019]50号和玉红财综[2019]13号文件精神,通过专项体育工作会,用于社会(学校)足球场地、篮球场地、健身路径等体彩公益金配套项目的基础场地调查的费用。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67	
产出指标					45	37	
数量指标					15	15	
足球场地、篮球场地、健身路径调查数量	>=	31	场	2019年采购安装完成15条(180件)健身路径,篮球架10副,实地勘测、定位15块社会足球场,共建45块运动场地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场地调查时间	=	2	年	按照场地登记要求：调查统计从2014年至2019年红塔区体育场地，历经5年的场地调查，按计划完成任务	15	15	
成本指标					15	7	
项目初期需投入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	15000	元	按计划已经完成任务，相关经费下达到账自评7分，但未得支付经费扣8分	15	7	由于红塔区财政项目资金支付困难，未能支付相关经费扣8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体育场地的正常使用率	>=	90	%	根据全区场地普查结果，场地使用率达到92%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76平方米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场地整体环境保洁	>=	98	%	根据全区场地普查结果，体育场地有管理，使用规范，维护及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参加体育锻炼人员的满意度	>=	90	%	参加体育锻炼人员的满意度0%	15		受疫情影响，目前暂时无法进行参加体育锻炼人员的满意度调查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党员组织生活馆建设和党史文化走廊建设,更好的贯彻落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我校党组织工作向深、向好发展,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			已经完成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党员组织生活馆建设和党史文化走廊建设,并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我校党组织工作向深、向好发展,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0	40	
质量指标					20	20	
党员组织生活馆项目质量验收	=	100	%	党员组织生活馆于2019年12月已验收通过	20	20	
成本指标					20	20	
党员组织生活馆市级投入资金	=	50000	元	市级资金指标已下达	20	2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加强党组织的阵地建设,确保党组织活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	=	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	年	已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推动学校党组织工作向深、向好发展，形成基层党建整体效应	=	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年	学校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当好表率，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15	15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全体教职工满意度	>=	90	%	全体教职工满意度达95%	20	2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7	25.07	24.4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			2019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自评等级：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受助学校数	=	5所（其中民办校3所）	所	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	10	10	
受助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	25	%	受助学生占在校生比例25%	15	15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98%	15	15	

资助标准	=	一等2500元/生/年，二等1500元/生/年	元/人	资助标准：一等2500元/生/年，二等1500元/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100%	10	10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年	年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3年	10	10	
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95%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受助学生满意度：95%	10	1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1300.00	6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	130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红塔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依托河北衡水中学和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的品牌优势、管理模式、办学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办学团队等,传承衡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p>			<p>学校加强人才储备,按照1:12师生配比配置教师团队。河北衡水中学总校给予我校强力支持,校长、教学副校长及管理骨干从河北衡中择优选派,面向全国优秀高校招聘的新教师,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同时,我校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河北衡中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我校引进河北衡水中学优质办学模式,借鉴丰富教学经验,在学校管理、教研教学、教师招聘等方面与河北衡中实现同步,传承衡中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和办学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新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红塔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关注民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红塔区教育改革和发展。</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0	
数量指标					55	45	
红塔区籍公费学位学生	=	40	%	学校每年提供招生总数的40%作为红塔区籍公费学位学生	20	20	
每届高考重点率	=	40%以上	%	未完成,学校还未参加高考	10		我校2017年办学,第一次高考在2020年
年度	=	三	年	学校2017年开始办学,已满三年	15	15	
生机比,多媒体班套比达到	=	7:1; 1:1	个/套	学校各教室为学生配备了计算机、多媒体设备	10	10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增加红塔区属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	≥ 10	%	2019年我校占红塔区普通高中招生总量的20%	15	15	
受补助学校师生满意度	\geq	90	%	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	20	20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9.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第五届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印发〈红塔区2017年度档案工作评分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计划开展：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教育工作会开展、档案达标、校园足球发展经费、其他局机关需开展的专项教育工作等。旨在提高园区资源共享，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推进教育局原始文书档案数字化建设，促进校园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p>			<p>项目年度绩效：1、顺利完成了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全区40家单位申报一级教师243人，通过率81.9%；初评委有10家单位27人申报，其中二级教师19人，三级教师8人，通过27人，通过率100%。通过评审，为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的教师晋升了职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促进了教育民生发展；职称评审为优秀教师提供了职务晋级平台，体现劳有所获的分配形式，形成了教师用心教，学生努力学的局面，维护了教育生态；职称评审工作有效提升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也让教师树立了努力的目标，提高了竞争意识，为教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完成了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提高了园区资源共享；3、召开了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4、将1999年-2017年纸质档案转为数字化档案，加强了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缩短了档案查阅时间，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未支付；5、按照玉溪市学校足球联赛（四级联赛）要求，已经完成红塔区中小学第一阶段选拔赛；由于红塔区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比赛费用，致使没有有序开展下一阶段三个级别的比赛。</p>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3.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3	
产出指标					30	24	
数量指标					30	24	

完成专项教育工作	=	90	%	专项教育工作项目总进度85%	15	14	2019年教育专项工作经费涉及5个子项目，其中：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教育工作会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园区网络平台建设4个子项目已实施完成，校园足球联赛（四级联赛）子项目受红塔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只完成了第一级联赛，子项目完成进度25%
学生顺利升学	=	99	%	2019年，红塔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7.29%，义务教育巩固率98.4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03%	15	10	绩效指标设置过于概念化，不便考评，扣5分
效益指标					45	34	
社会效益指标					45	34	
扩大足球活动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组建中小学22支球队开展选拔赛	=	80	%	按照玉溪市学校足球联赛（四级联赛）要求，红塔区68所中小学校完成组建，并于2019年底选拔出28支代表队进入“一级”联赛阶段。	15	4	由于红塔区财政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比赛费用，致使没有有序开展下一阶段比赛。
建设园区网络平台，提高园区资源共享	=	90	%	建设园区网络平台完成	15	15	
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教育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90	%	按项目实施计划，将1999年-2017年纸质档案转为数字化档案，100%完成项目计划。加强了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缩短了档案查阅时间，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职称评审工作满意度	>=	90	%	职称评审工作满意度95%	15	15	

备注:此表从地方财政标准化平台中导出不需填, 操作流程:标准化平台--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自评--选中要导出的项目点右上角导出(注意每个项目只能分别导出)。不能修改导出表格格式可以拉宽窄确保文字全部显示出来, 导出后表内内容原则上不能修改, 如原自评结果有重大差错的可修改但要报财政局重新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得分								
自评等级				得分 ≥ 90分为“优”，90分 > 得分 ≥ 75分为“良”，75分 > 得分 ≥ 60分为“中”，得分 < 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注：此表从地方财政标准化平台中导出不需填，操作流程：标准化平台--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导出点右上角导出（注意每个项目只能分别导出）。不能修改导出表格格式可以拉宽窄确保文字全部显示出来，导出后表内内容原则上不能修改，如原自评结果有重大差错的可修改但要报财政局重新填报

我单位今年不涉及